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10,660,4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960,748,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849,911,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205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92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279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赵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5人全部出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9,784,849,279	99.935165	11,366,001	0.028550	14,445,193	0.036285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30,715,145	98.656436	154,709,227	1.198916	18,665,493	0.144648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6,612,345	98.624641	158,157,927	1.225642	19,319,593	0.149717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6,477,345	98.623595	158,145,627	1.225547	19,466,893	0.150858

3.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7,069,545	98.628184	158,036,127	1.224698	18,984,193	0.147118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6,779,721	98.625938	158,261,451	1.226445	19,048,693	0.147617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7,063,545	98.628138	158,042,627	1.224748	18,983,693	0.147114

3.06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38,779,438	98.718930	158,045,727	1.224772	7,264,700	0.056298

3.07 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7,072,745	98.628209	158,033,427	1.224677	18,983,693	0.147114

3.08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19,031,945	98.565897	158,031,027	1.224659	27,026,893	0.209444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6,739,345	98.625626	158,383,727	1.227391	18,966,793	0.146983

3.10 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7,070,145	98.628189	158,035,827	1.224696	18,983,893	0.147115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31,253,745	98.660610	154,690,327	1.198770	18,145,793	0.140620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6,708,245	98.625384	154,579,827	1.197914	22,801,793	0.176702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9,642,445,653	99.577463	153,455,027	0.385462	14,759,793	0.037075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33,028,721	98.674365	154,801,051	1.199628	16,260,093	0.126007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26,240,627	98.621761	163,090,045	1.263863	14,759,193	0.114376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9,646,634,653	99.587985	150,644,027	0.378401	13,381,793	0.033614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730,581,945	98.655404	154,022,127	1.193591	19,485,793	0.151005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9,620,265,614	99.521749	171,161,166	0.429938	19,233,693	0.048313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9,787,374,680	99.941509	4,167,200	0.010467	19,118,593	0.048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618,055,011	99.554873	2,866,200	0.176350	4,368,400	0.268777
3.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1,617,895,211	99.545041	2,852,900	0.175532	4,541,500	0.279427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17,884,211	99.544364	2,840,600	0.174775	4,564,800	0.280861
3.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17,995,411	99.551206	2,731,100	0.168038	4,563,100	0.280756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17,878,011	99.543983	2,849,000	0.175292	4,562,600	0.280725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617,989,411	99.550837	2,737,600	0.168438	4,562,600	0.280725
3.06	发行数量	1,617,986,211	99.550640	2,740,700	0.168628	4,562,700	0.280732
3.07	限售期	1,617,998,611	99.551403	2,728,400	0.167872	4,562,600	0.280725
3.08	上市地点	1,617,999,811	99.551477	2,726,000	0.167724	4,563,800	0.280799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17,665,211	99.530890	3,078,700	0.189424	4,545,700	0.279686
3.10	决议有效期	1,617,996,011	99.551243	2,730,800	0.168019	4,562,800	0.280738
4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18,058,611	99.555095	2,847,300	0.175187	4,383,700	0.269718
5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18,169,111	99.561893	2,736,800	0.168389	4,383,700	0.269718
6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617,702,911	99.533209	3,203,000	0.197073	4,383,700	0.269718
7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16,555,011	99.462582	2,850,600	0.175390	5,884,000	0.362028
8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16,186,493	99.439908	4,718,018	0.290288	4,385,100	0.269804
9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19,636,911	99.652204	1,272,000	0.078262	4,380,700	0.269534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18,045,811	99.554307	2,862,100	0.176098	4,381,700	0.269595
11	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12,107,340	99.188928	6,350,671	0.390741	6,831,600	0.420331
1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615,996,911	99.428243	2,576,200	0.158508	6,716,500	0.4132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4、5、6、8、9、11、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第1、3、7、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第2、3、4、5、7、8、10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的A股有表决权股份26,906,570,608股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子涵、战璐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821,5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07,622,2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5,199,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3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8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Ge Li(李革)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韩敏女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副总裁吴皓博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53,839	98.6524	18,800,174	1.3356	168,275	0.0120
H股	254,230,2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84,061	95.3601	79,651,091	4.6233	286,377	0.016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47,539	98.6520	18,800,174	1.3356	174,575	0.0124
H股	254,230,1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77,661	95.3597	79,651,091	4.6233	292,677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44,439	98.6518	18,798,174	1.3355	179,675	0.0127
H股	254,230,1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74,561	95.3595	79,649,091	4.6232	297,777	0.0173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225,453	99.9718	250,160	0.0178	146,675	0.0104
H股	315,042,339	99.9503	38,700	0.0123	118,102	0.0374
普通股合计：	1,722,267,792	99.9679	288,860	0.0168	264,777	0.01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4,964,307	97.9470	18,800,174	2.0348	168,275	0.0182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04,958,007	97.9463	18,800,174	2.0348	174,575	0.0189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4,954,907	97.9460	18,798,174	2.0346	179,675	0.01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公司已召开临时员工代表大会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获得审议通过。与会代表认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初衷与实施导向，认为该计划是公司深化企业与员工共建共享、凝聚团队发展合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及全体员工合法权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龚立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曹元坤先生、马涛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督促公司积极追偿豪安能源业绩补偿款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结合公司《关于豪安能源业绩承诺事项的说明》及律师出具的工作方案，现出具本督促函如下：

(一)我们关注到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9.8亿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忠安、余菊美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豪安能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张忠安、余菊美互负连带责任。

2、根据公司披露数据，豪安能源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257.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251.37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按协议约定计算对应补偿金额为4.42亿元；豪安能源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007.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190.51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达协议约定的9.8亿元补偿上限。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5,957.4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2,855.76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该年度业绩承诺义务按协议约定顺延至2026年度。

3、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1亿元，剩余未支付交易对价2.39亿元。根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款应首先从剩余未支付交易对价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按2023、2024年度累计应补偿9.8亿元计算，扣除未付交易对价2.39亿元后，张忠安、余菊美应向公司支付差额7.41亿元。截至目前，业绩承诺义务人尚未就剩余补偿款结算安排与公司达成一致，亦未支付对应款项。

4、公司已两次书面发函督促业绩承诺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均未取得实质效果：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向张忠安发送《关于提示张忠安按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提示函》，提示其关注豪安能源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触发补偿义务，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避免产生纠纷。

(2)2025年9月19日，公司再次向张忠安、余菊美发送《关于再次提示张忠安及余菊美按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提示函》，明确载明：豪安能源2024年度预计亏损超过1.5亿元，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张忠安、余菊美需向公司补偿9.8亿元；公司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9亿元，应从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7.41亿元由张忠安、余菊美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并要求二人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支付7.41亿元。

(3)根据公司后续说明及确认，豪安能源2023、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实际触发，累计应补偿金额为9.8亿元，扣除未付交易对价2.39亿元后，张忠安、余菊美应支付7.41亿元。截至本督促函出具日，距离第二次提示函发出已逾一年，张忠安、余菊美仍未支付相关款项，亦未与公司就剩余补偿款结算安排达成一致。

(4)公司两次书面提示、催告后，业绩承诺义务人仍未履行，表明单纯协商、催告已难以实现追偿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启动司法追偿程序，优先采取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措施。

(二)督促公司立即开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郑重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充分履行监督和追偿职责，积极采取措施，全面核查业绩承诺人张忠安、余菊美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及长期拒不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形成专项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范围至少应包括：

1、资信情况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张忠安、余菊美及其关联方、豪安能源原股东、相关主体名下的资产、负债、对外投资、股权、不动产、银行账户、应收账款、对外担保、涉诉涉执、失信限高、婚姻财产及连带责任财产等进行全面调查。

2、履约能力核查：结合上述资产和负债情况，评估张忠安、余菊美的实际偿付能力、可保全财产范围、可执行财产价值、回收概率及回收金额，明确是否存在“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财产已被转移、隐匿”的风险。

3、长期拒不履行原因核查：查明业绩承诺义务人长期未支付补偿款的真实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因资金链断裂，是否对补偿金额存在异议，是否主张经营权被干预、是否主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是否以协商谈判拖延时间、是否存在转移或隐匿财产、是否存在等待诉讼时效届满等情形。

(三)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追偿方案，首选诉讼追偿方式

我们督促公司现阶段以民事诉讼、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作为首选追偿方式，制定切实可行、可落地、可考核的追偿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诉讼程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为请求权基础，依法向张忠安、余菊美主张2023、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7.41亿元及逾期违约金，并要求二人承担连带责任。对2025年度顺延至2026年度的补偿义务，应提前制定行权安排，持续跟踪并适时主张。如前期协调调整后触发补偿义务，应一并重新核算并主张，不得当然沿用原豁免安排。

2、财产保全：在提起诉讼的同时或诉前阶段，立即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扣押张忠安、余菊美名下及关联主体名下可供执行财产。必要时提供保全担保，向法院申请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财产线索，并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取证，防止财产转移、隐匿或贬损。

3、追偿方案：方案应明确目标金额、追偿路径、时间表、责任人、外部律师及中介机构安排、费用预算、保全安排、诉讼请求、和解底线及审批权限、回收预测、风险应对及信息披露安排。协商谈判可与诉讼程序并行推进，但不得以协商替代诉讼准备，诉前保全和证据固定应先行开展。

(四)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业绩补偿款逾期未付、诉讼立案、财产保全、裁判结果、执行进展及回收风险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保密事项、协商进程或对方不配合为由迟延、遗漏披露。公司应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意于追偿、消极拖延、放弃债权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对《督促函》所列各项意见进行评估，结合案件法律可行性、成本与风险情况积极推进相关核查与追偿工作，并就《督促函》关注事项与独立董事持续沟通进展，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000000	404,476	404,476	404,47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18203	10,177,668,684	120,303	120,303,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10,178,073,160	524,779	524,779,000

特别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可转债”或“莱特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中信证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477.90万元的部分由中信证券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2,477.90万元，国泰海通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信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43.3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中信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莱特光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477.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9月29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莱特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莱特转债本次发行52,477.90万元(524,779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9月29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莱特光电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莱特转债发行总额为52,477.9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莱特转债404,476,000元(404,47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08%。

(二)社会公